

機構管治



李妙藍
(風險管理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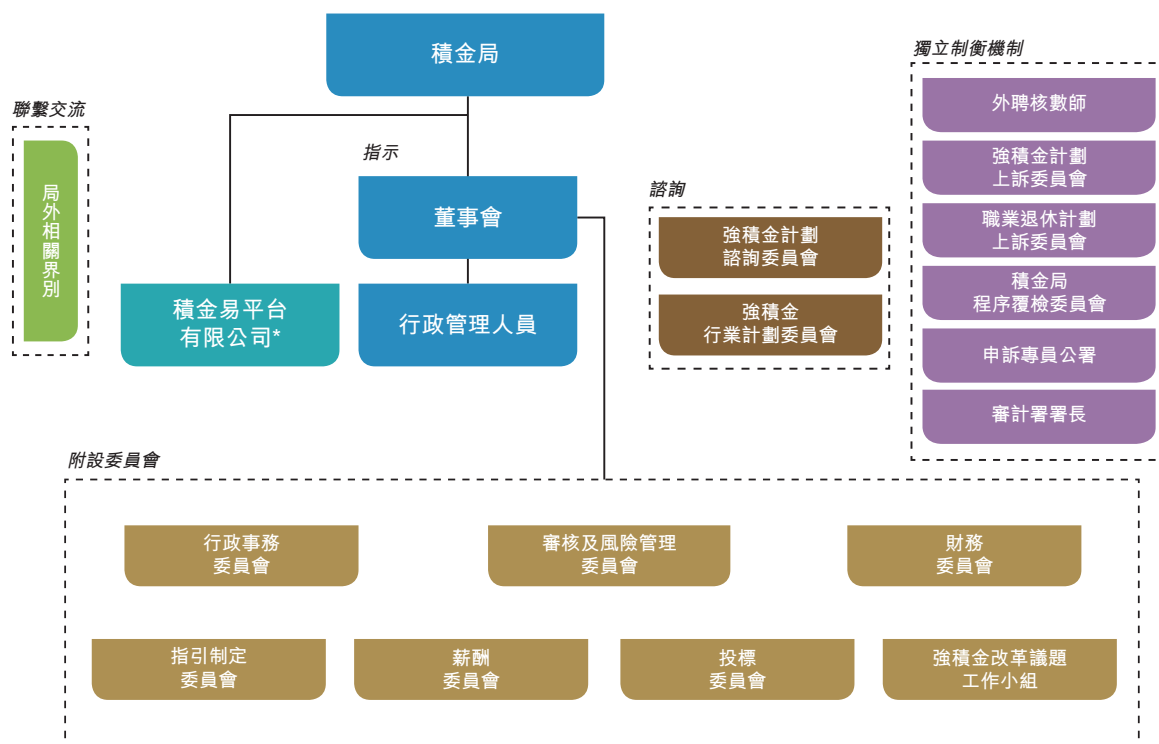
感謝管理層樂於接受意見、同事間通力合作，讓風險管理課得以有效地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工作，從而讓積金局恪守嚴謹的機構管治標準。我們會繼續積極培育局內的風險管理文化，追求卓越服務。

管治框架

積金局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與公營機構適用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貫徹一致。

- 我們訂立了一套明確並具高度問責性的管治架構，各方的角色和職責均清晰透明(詳見下圖)。
- 除董事會(見第91至95頁)及轄下數個附設委員會(見第100至104頁)外，尚有兩個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法定諮詢委員會，分別就積金局的運作提供意見，以及監察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效能(見第96至99頁)。
- 我們實施嚴謹的內部管控措施，管理風險及確保各方遵守相關規定(見第110至112頁)。
- 積金局的運作受到多個獨立機構的制衡(見第113及114頁)。

管治架構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積金局於2021年3月5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公司的董事由積金局任命，惟須事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單位，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和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總監及其他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積金局的日常運作。

組成及委任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依據《強積金條例》訂定，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的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通過轉授權力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任命設有明確期限。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視乎適用情況）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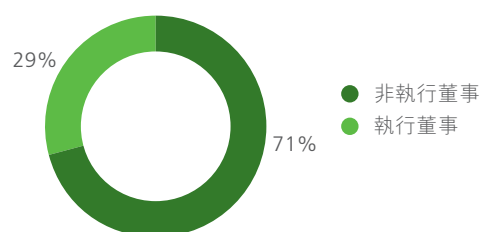
積金局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沒有薪酬。

年內，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再度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首度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退任。在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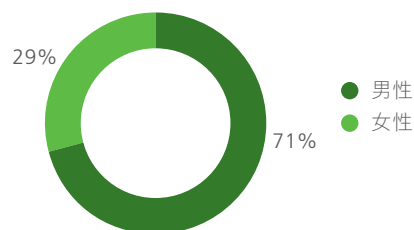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組合

積金局董事會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嶄新及多角度視野，有助加強策略發展和提升決策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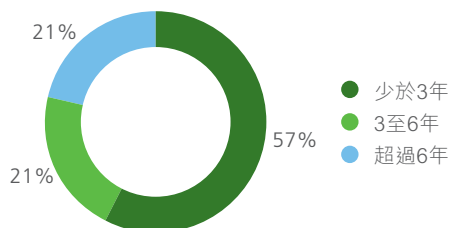
董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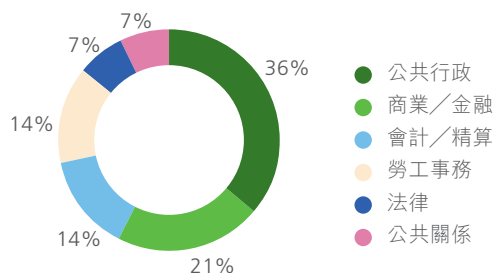
性別



董事任期*



專業範疇*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員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策略及整體方向，而行政總監則負責按照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目標，制訂機構事務計劃。主席和行政總監各有獨立而截然不同的職能。

主席（非執行董事）

- 領導董事會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在董事會層面倡導機構管治：
 - 鼓勵董事開誠布公討論，提升會議成效；
 - 與行政總監訂立會議日期及議程，確保所有重要議題均上報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適時收到清晰準確的資訊；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倡導董事恪守廉潔守正、問責承擔及守法循規的嚴謹標準；及
 - 促進董事之間緊密合作，建立良好關係。

行政總監（執行董事）

- 是積金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
- 執行董事會的指示，並就機構日常運作的表現承擔行政責任；
- 協助董事會制訂策略和政策；
- 監督積金局的日常運作；及
- 倡導積金局人員恪守廉潔守正、問責承擔及守法循規的嚴謹標準。

董事職責

各董事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努力監察積金局的表現。

-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積金局的行政職能和日常運作，例如監督受託人、制訂強積金政策、保障計劃成員權益、進行強積金教育及宣傳工作、與持份者聯繫交流，以及管理風險；及
- 非執行董事具客觀見解與專業知識，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給予獨立意見，協助監察積金局履行職務，為董事會貢獻專長。

權力轉授

積金局設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晰劃分董事會及各級行政管理人員的權力。

涉及積金局及／或強積金制度策略方向或主要政策的事宜，由董事會專責作出相關決定。該等事宜的例子包括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修訂建議、新訂或修訂重大政策及策略，以及主要任命。

除了必須由董事會執行的職能，積金局的其他職能均轉授予積金局不同的委員會、執行董事或僱員執行。為方便行政管理及內部管控，積金局訂定行政指示，逐項詳細訂明執行各項職能的人員的具體職級。行政指示每年檢討一次，確保符合積金局不斷轉變的業務及運作需要。

董事會工作摘要

在2023–24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2%。董事會審議及備悉了共68份文件。年內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管治	- 再度委任法定諮詢委員會委員 - 委任外聘核數師 - 全資附屬公司的管治事宜：成立委員會、委任外聘核數師 - 風險報告
規劃及表現監察	- 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定期進度報告 - 周年報告 - 財務報表 - 積金局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表現
政策、策略及運作	- 加強成員保障的建議 - 有關強積金權益可調動性的研究 - 與內地退休金監管機構合作 - 積金局內部轉型措施
「積金易」平台項目	- 項目管治：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報告、管理帳目、結算預測、財務報表及周年報告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補充協議 - 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規管監督框架 「積金易」平台運作守則主要條款
機構事務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招聘安排 - 年度薪酬檢討及浮動薪酬 - 積金局實施自願性在家工作安排

管治常規

我們建立穩健周全的管治常規，確保董事會接受問責，運作具備成效。

董事履新及發展

- 為新任董事舉辦簡介會，協助他們瞭解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
- 新任董事獲發資料包，當中包括積金局的會議常規、《積金局董事操守守則》，以及與積金局事務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及
- 向董事恆常發放資訊，協助他們掌握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和積金局面對的不同議題。董事除可透過積金局每月發出的進度報告，瞭解各項工作的進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收到個別議題（例如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事宜）的資料，並獲安排參加簡介會，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瀏覽積金局的內聯網，瞭解機構的最新活動和資訊。

董事操守守則

- 董事須遵守《積金局董事操守守則》載列的操守規定；
- 董事須恪守誠實可靠、廉潔守正、行事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原則，為自己的決定和行為負責，其行事亦須合乎積金局的最佳利益，以及不應以私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及
- 執行董事作為積金局僱員，亦須同時遵守《積金局員工操守守則》（見第108頁）。

處理利益衝突

-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須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作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資料有任何變更，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及

-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視乎情況，在某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和決策過程。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益詳情，載於積金局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董事會轄下附設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並非董事的委員。

會務流程

積金局的會議常規訂立了妥善的會務流程，有助董事有效參與董事會事務。

- 董事會按需要舉行會議，通常每季最少舉行一次；
- 可安排董事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議題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預早發出議程及會議文件，讓董事在會議舉行前，有足夠時間詳細考慮議題；
- 董事會秘書擬寫及備存會議紀錄，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討論事項和決定；
- 董事會秘書在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紀錄擬稿；及
- 董事須遵照申報利益的程序申報利益，秘書會在會議上提醒董事須申報利益。視乎情況，在某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和決策過程。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獲遵從，並促進董事會內的資訊交流。

行政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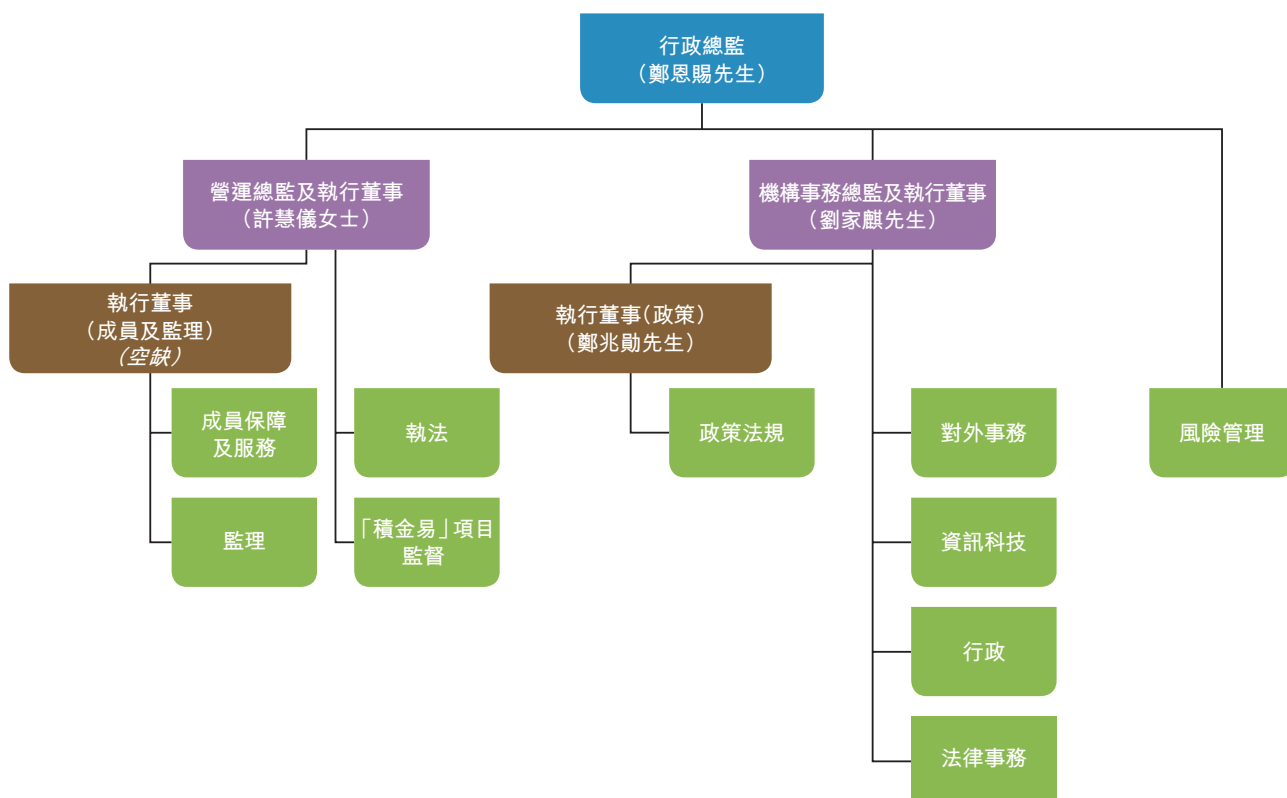
在行政總監領導下，行政人員負責管理積金局的日常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核准的策略。

執行董事是積金局最高層的行政人員，負責審議政策及運作建議，以及執行經董事會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以確保積金局有效運作。

此外，行政總監與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董事會的指示、監察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瞭解最新運作情況，以及分享最新市場資訊。

積金局的管理架構由負責不同職能的部門組成。這個架構重視整體表現，在推動各部門緊密合作之餘，亦要求每一部門各自承擔責任。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31.3.2024)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積金局另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3%。委員就積金局2024–25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提供意見，亦定期收取積金局各項工作的進度報告。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8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前行政會議成員(2016–22)

副主席

方蘊萱女士

任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
羅兵咸永道香港合伙人

委員

李詠民議員，榮譽勳章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深水埗區議員

于健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麥萃才博士

任期由202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

徐閔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前投資銀行家

何超平先生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羅兵咸永道合夥人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連少冬女士，榮譽勳章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子恩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丘耀誠議員，榮譽勳章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黃大仙區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積金局行政總監

任期由1998年9月30日起
鄭恩賜先生(當然委員)
由2021年6月10日起出任委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等流動性高，並僱用大量日薪制臨時僱員的行業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只要新舊僱主均參與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於轉職時便無須轉換計劃。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一名主席、行業計劃的受託人代表，以及至少六名其他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積金局另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6%。委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委員亦收取有關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積金易」平台最新發展的報告。

委員名單

主席

林振昇議員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立法會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委員

張達暉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秘書長

徐汶緯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會長

余澤明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飲食業職工會聯合會榮譽主席

林健榮先生，榮譽勳章

任期由2018年12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林千國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嘉龍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青年主任

黃永權先生

任期由2021年7月2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7月1日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副秘書長

莊詠琳女士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

李民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李德麟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銀聯集團副行政總裁

積金局行政總監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
鄭恩賜先生(當然委員)
由2013年4月3日起出任委員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負責審議專責範疇的事項。各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按需要召開會議商討事項(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104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審閱周年財務報表，以供日後提交予董事會審議；以及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此外，委員會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委員會亦監察、評估及檢討積金局的風險管理框架、策略及系統，檢討主要風險管理及監察的成效，以及就積金局的其他風險監察事宜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風險事宜作出檢討及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林振昇議員
	彭一庭先生
	蔡永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審議了23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

- 積金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積金易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積金局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
- 甄選及委任2023–24至2025–26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及進度匯報
- 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
- 2023–24財政年度的季度及半年度風險報告
- 風險管理政策合規檢討
- 審核報告，議題包括：
 - 預算控制
 - 採購程序
 - 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拖欠供款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金狀況監察及周年申報表檢討
 - 處理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 處理受託人的周年法定申報表(包括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報表)
 - 會議常規及程序合規檢查

行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主席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林振昇議員 黃麗君女士 于健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恩賜先生 劉家麒先生(任期由22.12.2023起)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審議了四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實施自願性在家工作安排；2023–24年度人力需求計劃年中檢討；2024–25年度人力需求計劃；以及執行董事級別以下人員的薪酬相關事宜。

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制訂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與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委員名單

主席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委員	彭一庭先生 周婉儀女士 鄭恩賜先生 劉家麒先生(任期由22.12.2023起)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議了13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

- 外聘基金經理、主保管人、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表現
- 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策略檢討
- 投資指引檢討
- 2023–24年度修訂財政預算及2024–25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指引制定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審議與積金局及／或強積金制度的策略／主要政策有關的指引擬稿及對已發出指引所作的擬議修訂。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委員	余家寶女士(任期至30.6.2023) 鄭兆勛先生(任期由1.7.2023起) 戴明鈞先生(Mr Damien Green)(任期至17.5.2023) 白凱榮先生(Mr Patrick Graham)(任期由18.5.2023起) 黃王慈明女士 鍾詠雪女士 林小芳女士 劉嘉時女士，銅紫荊星章 文穎儀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閱了一份文件，審議事項為一份指引的修訂建議，該修訂建議關乎加強向客戶披露有關註冊中介人收取金錢利益的資料。屬運作性質的指引的管理工作已授權行政人員負責，該類指引的發出、修訂及撤銷會送交指引制定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考。

在2024年3月31日，共有77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審議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相關事宜，或由董事會轉介的與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人士提供建議。

委員名單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議了三份文件。

投標委員會

職權範疇

投標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向行政總監／董事會匯報招標評核結果；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主席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鄭恩賜先生(任期至21.12.2023) 劉家麒先生(任期由22.12.2023起) 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部門主管

工作摘要

年內，積金局並無任何投標事宜須提交投標委員會審議。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職權範疇

工作小組負責考慮有關改革強積金制度的議題，使強積金制度更有效率、更簡單方便，以及更能滿足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需要。

成員名單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林振昇議員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彭一庭先生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黃麗君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六次會議，並審議了18份文件。審議事項主要與下列議題有關：

- 持份者對強積金制度的意見
- 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規管框架
- 優化強積金投資項目的限制
- 檢討成分基金表現的監察機制
- 就2024–25年度香港特區政府財政預算案提交意見書
- 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初步建議
- 加強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規管／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 檢討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提供穩定回報基金的探索研究
- 有關強積金權益可調動性的研究

會議出席紀錄

年內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行政事務 委員會	財務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強積金 改革議題 工作小組
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女士	5/5	4/4			1/1	6/6
林振昇議員	5/5	4/4	2/2			6/6
鄧家彪議員	4/5					5/6
劉恩沛女士	4/5					5/6
蔡加讚先生	4/5		2/2		1/1	3/6
彭一庭先生	5/5	4/4		3/3		5/6
王磊博士	4/5			3/3	1/1	4/6
黃麗君女士	4/5		2/2			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5 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5 ¹					
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5/5		2/2	3/3		
許慧儀女士	5/5					
劉家麒先生 ²	1/1		0/0	0/0		
余家寶女士 ³	1/1					
鄭兆勛先生 ⁴	4/4					

* 年內，並無出現指引制定委員會及投標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2 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

3 於2023年7月1日退任

4 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附屬公司的管治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DA條，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公司，以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21年3月5日成立的私人公司，負責履行積金局向其轉授的職能，以及由《強積金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直接賦予該公司的職能。

積金易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多元化，有來自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亦有來自法律和會計專業、商界及金融科技的專才。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免、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等管治事宜，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政府及／或積金局(作為控股機構)的核准。

積金易公司須向政府提交「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當中列明在相關財政年度內的個別工作項目的主要目標、實施計劃及時間表、交付的成果及所需預算。積金易公司亦會向政府呈交「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周年報告，並會一併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供政府審視及接納。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我們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察和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

制訂財政預算

考慮到衡工量值的原則，我們審慎理財，嚴守預算紀律。在擬備財政預算的過程中，仔細審核各部門的估

算，確保在實踐積金局下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目標和應付運作需要的同時，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自積金局於2020年開始向強積金計劃徵收註冊年費後，政府要求積金局就註冊年費收入與註冊年費應收回的成本進行評估，並在每年編製財政預算時向政府呈交年度檢討報告。

年度財政預算和修訂財政預算經財務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會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並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財務匯報

我們貫徹採納和應用相關會計準則，並基於現有知識和合理推算作出審慎估計，就積金局的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包括積金局與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積金局的單獨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財務報表先提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負責監督積金局財政狀況的董事會核准。我們亦遵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政府提供一份財務報表副本。

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核數師審核積金局的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積金局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由董事會推薦，並須經財政司司長核准。

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內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40萬及\$10萬。

投資

積金局委任一名外聘基金經理，按照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積金局的投資組合。積金局定期檢討外聘基金經理的表現。外聘基金經理確認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以管理積金局的港股投資組合。

積金局的外聘基金經理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為所管理的投資組合作出投資決定。與此同時，為配合政府推廣綠色金融，積金局已指示外聘基金經理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把綠色債券納入投資選項。綠色債券是為支持應對氣候變化或特定環保項目而推出的債券（詳情載於第81頁）。

財政資源

積金局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透過徵收法定費用，以及運用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予積金局作為其創設資金及首十年營運經費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由2020年10月1日起，積金局開始向強積金受託人徵收註冊年費，現時註冊年費已成為積金局經常收入的主要來源。在實施徵費後的首六年，徵費率按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每年為0.03%。這個徵費率不足以讓積金局悉數收回監管強積金計劃的相關開支。徵費率會在實施徵費的第七年進行檢討，目標是讓積金局悉數收回成本。

為使積金局能夠順利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已撥出合共約\$49億款項。與2023–24年度核准預算有關的撥款\$6.255億已於2023年3月收到，而2024–25年度的撥款\$9,460萬²已於2024年4月收到。這些已收到的

撥款與積金局的資金分開處理，並提供予積金易公司以推展項目。積金局亦會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在2023–24年度，積金局錄得\$4.722億的總收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積金局錄得的註冊年費（在「費用及收費」項下）為\$3.28億，全年度的相關開支為\$4.875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費及年費的總額為\$1,720萬。這是2023–24年度費用及收費收入總額的主要來源。

與此同時，積金局在年內非常波動的市況下錄得\$6,190萬的投資收益。

「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的撥款中獲取\$870萬，以及確認從「防疫抗疫基金」³中獲取\$620萬。

在2023–24年度，積金局的總開支為\$6.384億，當中包括積金易公司產生的營運開支\$1.266億。這筆營運開支（包括職員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大部分是由於主承辦商未能按照原定開發時間表交付「積金易」平台而導致「積金易」平台項目延誤所產生的。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於2021年1月簽訂的主合約，按照當中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提出索償，主承辦商因而向積金易公司支付\$1.78億。積金易公司已經並將會運用收到的算定損害賠償款項，支付因項目延誤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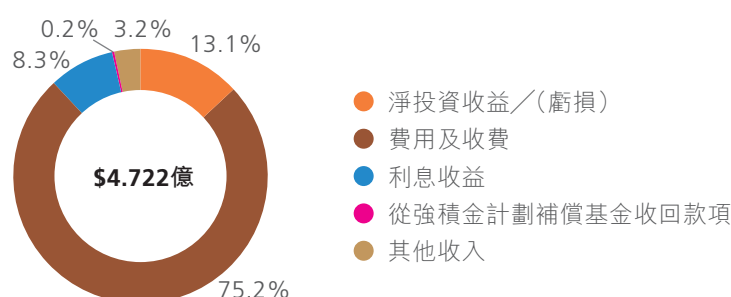
儘管面對多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設法控制開支。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6年3月發出一套《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履行與其在香港上市公司投資有關的擁有權責任，從而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文化。採納該等原則純屬自願性質。
- 2 在2024–25年度收到的撥款包括根據為規管項目而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協議》發還的撥款及一筆\$7,630萬（2023–24年度：\$1.955億）的一次性現金墊支。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財政年度向政府償還。
- 3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旨在協助受新冠疫情影响的行業和市民。該基金向參與僱主提供補貼，協助他們開設臨時職位，保住員工就業。

收入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淨投資收益／(虧損)	13.1	61.9	(36.7)	(20.8)
費用及收費	75.2	354.9	377.7	349.6
利息收益	8.3	39.1	22.4	3.4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⁴	0.2	1.1	1.2	1.1
其他收入	3.2	15.2	99.2	73.3
總計：	100.0	472.2	463.8	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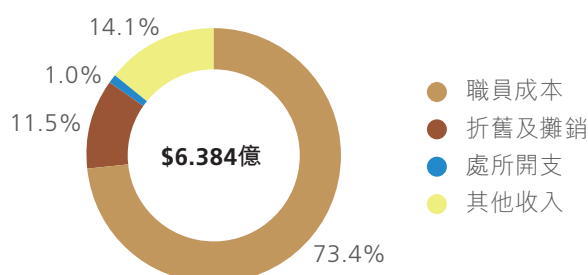
2023-24 年度的收入



開支

	2023-24年度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職員成本	73.4	468.6	430.0	399.5
折舊及攤銷	11.5	73.5	68.1	59.6
處所開支	1.0	6.5	13.4	12.4
其他開支	14.1	89.8	75.2	75.6
總計：	100.0	638.4	586.7	547.1

2023-24 年度的開支



財務狀況

積金局在2024年3月31日的資本及儲備為\$20.8億，詳情載於第118至164頁的積金局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現時，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該基金的管理開支。



我們以積極的態度看待每宗投訴，視之為重要的情報來源。這些情報有助識別有可能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情況，讓我們有效地履行規管職能。我們會積極聆聽投訴人的關注，跟進問題，找出可持續改進的範疇。

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得獎同事
周葆珊 黃雪怡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執法部)

刊發周年報告

我們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積金局的周年報告，並會一併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周年報告為公眾提供全面資訊，闡述積金局在報告年度內的運作、發展和財政狀況，以及未來各項工作目標。

員工操守水平

積金局同事作為公職人員，應運用所獲賦予的權力竭誠服務大眾，廉潔守正，誠實及公正不阿地履行職責。積金局制定《員工操守守則》，為同事在積金局任職期間應達到的操守標準提供指引。

瞭解守則內容是同事迎新活動的重要一環，我們會向所有新入職同事講解守則。守則亦載於積金局內聯網供同事隨時閱覽。

為確保同事保持警覺和遵守守則，我們會定期發布訊息提醒同事，讓他們熟知守則內列載的操守準則。積金局致力開誠布公、接受問責，管理人員及指定人員亦須每年申報投資利益及在積金局以外擔任的職務。

此外，我們設有網上學習單元，協同事加深瞭解相關課題，溫故知新。

處理查詢及投訴

市民可透過熱線、電郵及查詢櫃位，或使用積金局網站的電子表格作出查詢及提供意見。在2023–24年度，共接獲185 100宗查詢。市民亦可利用積金局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聊天機械人查詢並即時獲取強積金的一般資訊，或透過這個途徑對強積金制度提出意見。年內，共有64 793名使用者(或每日177名使用者)經聊天機械人查詢強積金事宜。此外，我們接獲並處理48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

處理投訴為我們提供寶貴的學習經驗。不論是公眾還是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意見，均有助我們查找強積金制度和公眾服務可予改進之處。我們負責處理投訴的同事經過專業訓練，善於聆聽，將心比心，積極實踐積金局「洞悉社情」的核心信念。在調查投訴時，同事均展現誠信、守正不阿、客觀無私的精神。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載於積金局網站。年內接獲投訴的統計數據和投訴性質載於第246及247頁。

公職人員獎

積金局盡心盡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贏得讚賞。2023年，執法部和成員保障及服務部各有一名同事獲申訴專員公署頒發2023年度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以專業態度處理公眾投訴及申訴，表現優秀。

遵守法例

積金局設立並維持政策，確保處理局務時符合法例規定。下文闡述積金局在這方面的一些主要工作。

積金局在履行職務時須收集、持有及使用個人資料，因此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非常重視。為利便積金局遵守相關規定及加強同事的認知，我們已設立「私隱管理系統」，載列管治安排、指引及自我評估工具。

積金局於2023年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私隱之友嘉許獎」榮獲金獎，表揚積金局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積金局尊重知識產權。有關議題的資訊會發放給同事參考，包括版權法的基本概念，以及透過例子釐清允許的作為及侵犯版權行為。此外，我們安排同事接受培訓，讓他們對保障知識產權有更深入的了解。

積金局提倡平等機會，致力建立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並維護公平公正的原則，尊重所有同事，不分背景。為加強兌現這一承諾，我們已制定政策和指引，促進局內上下對這方面的瞭解。

在舉辦迎新課程時，我們會提醒新入職同事平等機會與共融互信的重要性。面試人員在進行遴選面試時獲提供的資料中，載有提倡公平公正遴選程序的指引。積金局內聯網亦載有相關政策和指引，方便同事取覽所需的資源和知識，從而有助推廣和維繫共融的工作環境。



與相關界別和市民溝通

我們透過有效途徑與各相關界別保持雙向溝通，藉此發放強積金制度的資訊，並收集他們對制度的意見。這些途徑包括：

- 網上平台(包括網站、Facebook、Instagram與LinkedIn專頁、YouTube頻道及流動應用程式)；
- 傳媒活動、每月網誌、供稿及新聞稿；
- 外展活動；
- 持份者交流活動(會面、簡報會、公開演說場合、講座及座談會、外展活動、諮詢工作、流動應用程式及定期透過電郵發放通訊)；
- 熱線及查詢櫃位；
- 各類刊物，例如每季出版的《統計摘要》；
- 為前線從業員(例如強積金中介人)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及
- 定期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在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方面的工作詳見第50至70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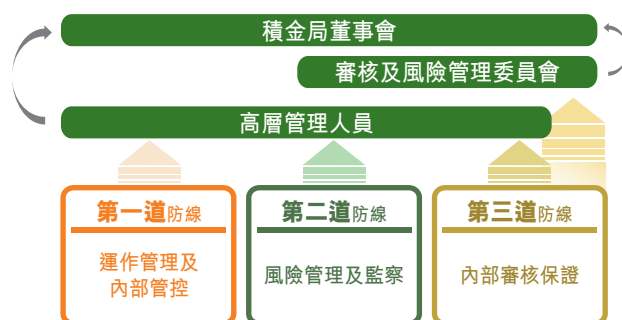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是機構管治的重要一環。積金局參考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的2013年「內部管控—綜合框架」(簡稱「2013年COSO框架」)所提倡的原則，並因應積金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性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以管理和緩解未能達成機構目的及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對積金局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承擔整體責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督和檢討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積金局管理層負責執行該制度，並就識別和管理風險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原則。這個模式可加強積金局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提升各部門的風險與管控文化。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在運作管理的層面上，所有部門均屬於風險責任人，須每季進行風險及管控評估，從而識別及分析日常運作上的風險、評估現行的風險緩解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執行風險處理計劃，以及在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有關資料，以便持續進行監察。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第二道防線由負責特定職能／範疇的專家把關，確保風險管理發揮成效和第一道防線有效運作，並就其專業範疇內的事宜提供意見。該等專家肩負多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處理相關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積金局持續檢視及加強現行機構風險管理常規。

年內，我們完成了以下各項工作：

- 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確保積金局上下貫徹採用政策所述的風險管理框架；
- 為管理層安排進修課程及為運作人員提供電子學習材料，以助他們瞭解機構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在積金局內部建立風險意識文化，以便監察及匯報機構風險；
- 識別及評估積金局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增風險；
- 檢視積金局的運作延續計劃及處理危機的政策和程序，確保積金局能維持公眾服務；及
- 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適時提交予董事會（一年兩次）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審核。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屬於第三道防線的內部審核職能是由內部審核小組把守的，負責獨立核證積金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效能，包括審核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確保達致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的目標。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行政總監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由稱職的專業人員執行工作，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以履行職務。

風險管理程序

積金局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視程序，有效識別風險項目，並按項目的風險水平排列次序，對整個管理架構進行監察。與此同時，在制訂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會先行審視機構內外的運作環境及相關風險，再為下年度訂立目標及計劃。高層管理人員會在各項計劃的實施期間審視有關工作的進度。

為方便進行風險管理程序，積金局訂立了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指引。我們亦設有開放而有效的溝通途徑，確保有關人員可適時上報重大風險，並匯報最新的風險狀況及應對方案／緩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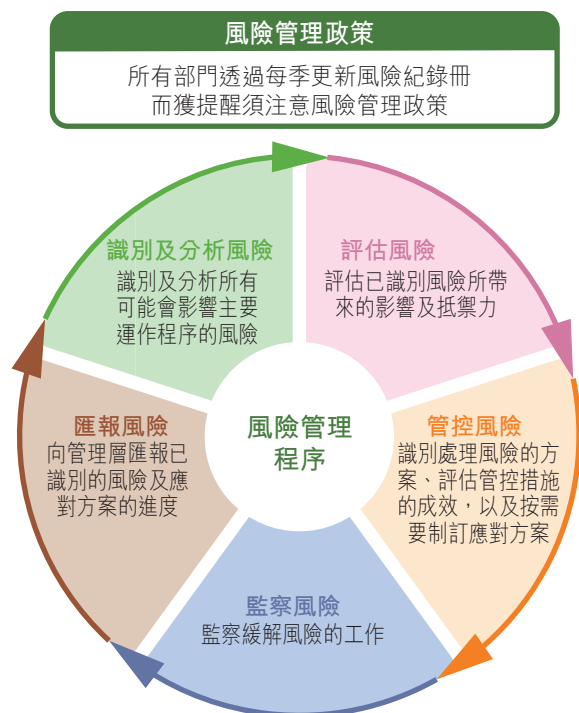
透過以上風險評估程序，各部門可識別策略及運作層面的重大風險。風險評估涵蓋的範圍包括積金局的運作、人才管理、附屬公司的管治、「積金易」平台的構建工作，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我們制定了內部管控措施以處理有關風險，並為各項重大風險分配管理責任，確保有關人員可因應風險妥善採取相應的緩解行動，並持續進行監察、評估和匯報。

內部管控框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管控的成效，而管理層則參考COSO原則，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

內部審核小組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計指引及準則，評估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成效。風險管理課亦採用2013年COSO框架，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

積金局制定了多項內部管控措施，並把有關措施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之中。為確保積金局能在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有效執行不斷增加的職能，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包括各部門的運作手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等)，以落實及執行有關內部管控措施。有關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按需要更新。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小組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因應積金局活動的變化，制定風險為本的三年審核計劃。這項計劃經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及通過。我們亦會考慮外在及內部因素(例如規管變化、業務及運作上的轉變和新增風險)，持續對審核計劃重新進行評估。

內部審核小組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審核結果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提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風險管理課對多項重要運作程序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該等審核工作載於第100頁。審核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管控系統，有關人員亦已大致遵從相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風險管理課提出了若干可進一步改善之處，而各有關部門已承諾執行相關的改善建議。

為確保各部門能適時處理內部管控事宜，積金局已建立紀錄冊，以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以及每季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獨立制衡措施

獨立機構發揮制衡作用，確保積金局在決策及行使規管權力時公平、持正、客觀。獨立的制衡機制有助建立持份者對積金局的信任和信心。

除了一如在第105頁所述由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外，積金局的決定及內部程序亦受到以下公營機構監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職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列積金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上訴委員會並無收到上訴申請。

委員名單

主席	薛日華女士，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蘇雯華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委員	何超平先生(任期至24.10.2023) 周聯僑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譚金蓮女士，榮譽勳章 黃綺年女士 丁晨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清發先生 劉洋先生，榮譽勳章 黃幸怡小姐，太平紳士 歐振興先生 曾詠雅女士(任期由25.10.2023起)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職能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上訴委員會並無收到上訴申請。

委員名單

主席	鄭鳳萍女士
副主席	蘇雯華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委員	唐業銓先生 林曉雅女士 羅頌明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職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在履行規管職能上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分和一致進行檢討和提供建議。這些規管職能包括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強積金產品辦理註冊及核准；規管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人；以及為職業退休計劃辦理註冊。程序覆檢委員會於2023年7月舉行了一次個案覆檢會議，詳細覆檢積金局在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報告期內已完結或終止的30個選定個案。載有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和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的第八份周年報告將於日後發表。

委員名單

主席 馮庭碩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委員 陳文宜女士(任期至31.10.2023)
林振宇博士(任期至31.10.2023)
劉啟鴻先生
余皓媛女士，榮譽勳章
陳樂信先生，資深大律師
管胡金愛女士，榮譽勳章
王君傑先生
葉俊遠律師(任期由1.11.2023起)
廖健昇律師(任期由1.11.2023起)

當然委員 積金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申訴專員公署

職能

申訴專員公署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從而改善公共行政。在適當情況下，申訴專員公署會向積金局索取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積金局的個案。

審計署署長

職能

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香港特區政府的帳目、審查在香港受政府補助機構的帳目、審核法定和非法定基金的帳目，以及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署長可就積金局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

關鍵績效指標

積金局採用關鍵績效指標，藉以加強制衡、提高問責性及增加透明度。年內，所有部門均檢討了各自在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措施／服務標準及目標，力求提供更佳服務。經修訂的關鍵績效指標將於2024-25財政年度生效。

		2023–24年度達標率	
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達標率	實際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			
接聽熱線查詢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兩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5%	97.13%
	在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95%	100%
答覆書面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95%	100%
	在八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給予初步回覆	95%	100%
接收投訴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95%	100%
處理申請			
處理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	95%	100%
處理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	95%	100%
處理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核准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受託人／管理人或僱主就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註冊／豁免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受託人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14及16條)	在完成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及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12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註冊／核准／取消核准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三個月內完成註冊／核准／取消核准程序	95%	100%

		2023–24年度達標率	
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達標率	實際 達標率
調查投訴個案			
由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中介人違規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僱主的投訴)	95%	100%
教育、宣傳與聯繫			
安排傳媒活動	傳媒對積金局活動(包括網誌、傳媒簡報會／訪問、新聞稿)發表1 000份報道(印刷及電子版本)	100%	100%
透過積金局Facebook及LinkedIn專頁發布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及資訊	接觸人次達12 400 000，以進一步加強宣傳效果	100%	100%
	追蹤人數新增5 500	100%	100%
與各持份者團體交流，爭取他們對強積金的支持	每年舉行300場交流活動	100%	100%
教導不同目標群組規劃退休及管理強積金	每年為現有及準計劃成員舉辦100場切合其需要的教育活動	100%	100%

管治獎項

積金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3」中，奪得公營／非牟利機構(中小型機構)組別的「企業管治評判嘉許獎」。

